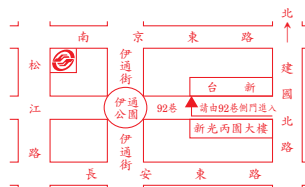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16  
證券代號：6228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216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	
出生年月日			
電話		鑑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5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216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R2樓(台灣科學園區)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郵面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隨件寄出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0134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R2樓(台灣科學園區)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104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3.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0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為限。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實際之發行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並考量市場價格及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以達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補虧。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特定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並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
- 2、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高遠雄(39.94%)	1.董事長一親等
		2.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9%)	2.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3.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8%)	3.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4.興三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7.62%)	4.無關係
		5.高韻婷(5.03%)	5.董事長二親等
		6.高韻清(5.03%)	6.董事長二親等
		7.高韻嵐(5.03%)	7.董事長二親等
		8.高偉超(3.91%)	8.董事長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之大股東	9.高吳淑惠(1.91%)	9.無關係
		10.曹淑媛(0.07%)	10.無關係
		1.高遠雄(26.59%)	1.董事長一親等
		2.高偉超(46.26%)	2.董事長
		3.高韻婷(8.73%)	3.董事長二親等
		4.高韻清(9.64%)	4.董事長二親等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	5.高韻嵐(8.77%)	5.董事長二親等
		6.裴佳慧(0.01%)	6.董事長配偶
		薩摩亞商偉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關係
曾治元	本公司總經理		

- 3、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確有其必要性。
- 4、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四、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若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於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交付日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不得自由轉讓。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權權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依法向金管會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人，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六、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投資人如欲查詢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oddslot.com/tips/>)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scanace.com/>)查詢。

第四聯

第六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105-216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1.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戶號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名稱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此致		住址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